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

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、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）

关于做优“四项功能”、培育“四个高地”

的实施意见（2025-2027）

一、总体要求

按照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的总要求，围绕“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”的主要任务和“政治建设引领、司法质效为本、数字改革赋能”的工作思路。

以服务大局为牵引、以审判质效为根本、以机制创新为驱动、以队伍建设为保障，全面提升知产、破产、行政、环资审判的专业化水平和司法公信力。

进一步做优服务科技创新功能、优化营商环境功能、促进社会治理功能、护航绿色发展功能，培育知产审判优选地、破产审判标杆地、行政审判引领地、环资审判示范地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做优服务科技创新功能，培育知产审判优选地**

1.增强做好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。切实加强和改进知识产权审判工作。

2.加强科技创新成果保护。发挥知识产权审判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保障作用。发挥司法裁判在科技创新成果保护中的规则引领和价值导向作用。

3.加强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。加强集成电路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互联网等新领域、新业态知识产权司法保护。

4.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。加强对滥用知识产权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的司法规制。

5.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惩治力度。依法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。加大对知识产权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等行为的规制力度。

6.健全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。拓展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。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。

7.加强涉外知识产权审判。平等保护中外权利人合法权益。积极参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。

8.强化数字改革赋能。探索全要素链审判复杂模型。开发建设社会治理类场景模型。

9.加强知识产权法治宣传。积极开展“知识产权宣传月”等活动，持续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。

10.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。加快形成一支高素质、专业化、相对稳定的知识产权审判队伍。

**（二）做优优化营商环境功能，培育破产审判标杆地**

11.增强服务保障大局的自觉性主动性。深刻认识破产审判在优化资源配置、推动产业升级、稳定市场预期、提振发展信心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12.依法受理破产案件。理顺案件立案审查流程和规则。建立常态化执破融合工作机制。

13.提升破产案件办理质效。开展集约化“简案快审”。因企施策依法适用重整、和解、清算程序。

14.加强破产衍生纠纷治理。引导群体性破产衍生纠纷依示范诉讼裁判标准，通过非诉方式解决。鼓励管理人通过仲裁、调解等非诉方式化解衍生纠纷。鼓励破产案件法官开展衍生纠纷诉前调解。

15.加大机制创新力度。健全企业破产重整信用修复机制、不动产等财产处置联动机制、破产企业税收支持机制、市场化特殊资产统一大市场信息交互机制、市场化庭外重组机制、预重整机制。

16.用好破产专项援助资金。贯彻落实《企业破产专项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》，保障“僵尸企业”依法出清和破产审判工作顺利开展。

17.完善管理人督导机制。落实破产管理人考核办法。加强管理人账户资金监管。加强债权人的议事决策和对管理人的监督。

18.强化府院联动。推动府院联动机制实质化运行。加强与相关行政机关的沟通联络，打通政策执行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19.推进破产办理数字赋能。优化升级破产全流程网上办案系统。研发有助于决策治理、审判管理的应用场景。

20.推进破产审判人员专业化建设。建立专业化法官队伍，提升破产审判人员综合素质能力。加强人才储备，努力打造后备充足、梯次合理的破产审判队伍。

**（三）做优促进社会治理功能，培育行政审判引领地**

21.深刻认识行政审判工作的重要意义。自觉强化作为全国首家跨行政区划法院的责任担当，努力创造更多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。

22.助力提升行政执法法治化规范化水平。坚持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依法纠正违法行政行为。坚持“监督就是支持、支持就是监督”，促进行政机关依法履职。

23.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公正高效审理市场监督管理领域各类行政争议。加强行政协议案件审理。妥善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类行政案件。

24.依法审理涉税行政案件。构建与税务行政案件集中管辖相适应的便利诉讼、专业调解、专项审判、实质解纷等工作机制。

25.推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。积极融入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各方参与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格局。持续开展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多元化解。

26.着力提升审判质效。推行示范性诉讼制度。强化裁判文书说理和判后释法明理。

27.推进复议与诉讼有效衔接。助力行政复议发挥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，争取办一案预防多案产生。

28.落实好涉诉信访主体责任。推动行政审判与行政复议、行政检察、行政争议诉前调解、“有信必复”等有机衔接。

29.自觉接受监督。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，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履职监督和检察部门的法律监督，广泛接受社会舆论监督和群众工作监督。

30.加强行政审判队伍建设。做实“从政治上看、从法治上办”。开展与行政机关、检察机关等联合培训，共同提升实质化解争议、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治理的能力。

**（四）做优护航绿色发展功能，培育环资审判示范地**

31.强化以司法之力守护生态环境的责任担当。以更大的决心和更鲜明的态度，着力提升环境资源审判效能。

32.助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。以更高标准守护好蓝天、碧水、净土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。

33.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。依法审理涉海岸、滩涂保护、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等案件。助力提升生态系统的多样性、稳定性、持续性。

34.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。助力推动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的绿色化改造，助力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。

35.统一环境资源审判法律适用。深化、优化环境资源审判“三合一”机制，统筹发挥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审判职能。

36.促进生态环境及时有效恢复。丰富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方式。充分发挥禁止令保全措施的功能。

37.推进府院联动。加强环境资源司法与行政执法等的衔接，推动生态环境源头保护和综合治理。

38.加强区域司法协同。建立常态化的环境资源审判一、二审交流机制。加强与长三角地区法院的协同共治。

39.优化环境保护法治宣传。将法治宣传与司法公开、以案释法与司法便民、普法与科普相结合，促进社会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提升。

40.锻造素质过硬的审判队伍。着力培养既精通环境司法又熟悉相关经济、社会及环境科学知识的专家型法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41.加强组织领导。

42.坚持整体推进。

43.抓住“关键少数”。

44.完善落实机制。